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9.30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

要 旨：本案系爭退休年資雖可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其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則應依當時法令、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至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始適用勞基法第 55 條之規定計算

有關平價供應基金裁撤，發放莊君等 3 人退休金 1 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二、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臺勞動 3 字第 044403 號函釋略以：已依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最高總數六十一個基數退休金，惟計算之金額尚未達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方式四十五個基數核計之金額，則該員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仍應依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一個月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採計至退休金總額達依勞基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四十五個基數者，惟如尚有剩餘年資則不再採計。

三、揆諸前述規定及解釋，案內○君等之退休年資雖可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其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則應依當時法令、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至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始適用勞基法第 55 條之規定計算。惟如本案 貴局就莊君等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因當時無法令或自訂之規定可資適用，而須由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者，則 貴局為達成協商，避免抗爭，同意將渠等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以 2 個基數圍算，如其計算結果，並未超過全部年資按勞基法計算之結果，則無損於本府權益，似屬折衝協商之結果，宜向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妥為說明。

備註：本簽見第 3 點提及之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雖於 104 年及 107 年有所修正，惟於本簽見無影

響。說明三所稱「圍算」建議修正為「計算」。